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賴姿穎

訴訟代理人 董慶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同一訴訟程序對於數被告同時主張數項標的，核屬訴之主觀合併，數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+30萬元+30萬元+30萬元+1萬元=12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昱萱